

總統令

五十九年二月九日

茲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層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第 十 六 條 農田水利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選舉代表組織之。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自十五人至五十五人，由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會員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任耕作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並得召開臨時會。

第 十 七 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國民小學畢業，曾任水利會基層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均有會員代表候選之資格：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犯內亂、外患或瀆職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刑期未滿者。

五、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任職者。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並對外代表該會。

農田水利會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第二十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投票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罷免時亦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會員年滿二十五歲，已為會員一年以上，無第十七條各款情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行政或與水利有關工作經驗者。

二、曾任薦任或薦派以上職務，經辦農林水利業務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省（市）級以上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

四、曾任縣（市）長或縣（市）議會議長三年以上，或鄉鎮長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水利會正副主任委員或農田水利會長、總幹事三年以上，或組室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農工各科及格，曾任省（市）縣（市）農會總幹事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二年起，分年徵收，以工程費總額為限。

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工程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受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事宜，在省（市）責成省水利局（市工務局或建設局），在縣責成縣建設局（科）執行之；其監督、輔導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監督、輔導經費，由省水利局（市工務局或建設局）、縣建設局（科），分別編列年度預算，依法動用。

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違反法令，影響水利事業，經糾正無效時，省（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撤職處分。

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不按規定行使職權或違反法令，影響水利事業，經糾正無效時，省（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會員代表資格。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員代表之考核、獎懲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